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號

聲　請　人　㘝崴農科發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滙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潔碳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5,000元，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余思瑩